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说明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共6人，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以来，受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煤矿兼并重组的影响，煤炭企业正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造成煤炭资源供应异常紧张，焦炭生产企业纷纷限产，原料煤供应量减少，严重制约了公司满负荷生产。为了稳定原料煤及煤焦油供应，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决定2010年继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及煤焦油，采购金额预计将达到45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焦煤生产企业为主体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有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汾西矿业（集团）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较大、煤种较全、煤质优良的炼焦煤生产企业，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等。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和煤焦油是公司的重要原料。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采购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及原料预计采购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200-220 万吨，金额 27-30 亿元。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60-84 万吨，金额 7-11 亿元。

3、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注册资本：5198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生产等。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2-3 万吨，金额 3000-5000 万元。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15-18 万吨，金额 2-2.5 亿元。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2-2.4 万吨，金额 6000-7200 万元。

5、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1-1.2 万吨，金额 3000-3600 万元。

6、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资本：81800 万元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9000-9600 吨，金额 2700-2880 万元。

7、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注册资本：42142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机电设备修理。

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9000-9600 吨，金额 2700-2880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0886724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24%。

3、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山西焦煤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6、山西焦煤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7、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2、定价政策：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的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及《煤焦油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3、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料煤 277—325 万吨，金额 37—43.5 亿元；预计采购煤焦油 4.8—5.5 万吨，金额 1.4—1.5 亿元。

4、关联交易的生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共 6 人，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山西省加大对煤炭行业治理整顿力度，造成煤炭和煤焦油供应十分紧张，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旺林、岳丽华、张翼出席了审议关联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如下意见：

1、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共 6 人，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和煤焦油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